

监事会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的

书 面 意 见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，变更程序合法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，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监事签署：蒋中华、舒广、黄永发

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07年1月23日